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皖卫函〔2023〕68号

关于下放部分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

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行政审批管理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章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下放部分医疗机构审批权限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举办的二级中医类医院、二级妇幼保健院、二级专科医院，独立设置的血液透析中心，独立设置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的审批权限，由省卫生健康委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健康委。

二、本通知下发前，已在省卫生健康委执业登记的上述类别医疗机构，其后续校验、变更、监管等工作相应下放至其所在地设区的市卫生健康委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前，省卫生健康委已受理上述类别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的，由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执业登记后移交至相应设区的市卫生健康委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执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〉办法》，规范审批流程，

提高服务效率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2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印发

校对：温耀斌